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409號

原告 陳莉娟

被告 詹育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金卷第31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（見金卷第33至3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乏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